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作文：本院受理原告陈泽东与被告你(潘作文，男，汉族，住广东省仁化县城口镇上寨村学山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3民初4723号的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作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泽东归还借款本金6685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23年12月3日起以按尚欠借款本金668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为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原告陈泽东对被告潘作文所有的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石场路西五巷22号202#[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8126号]在被告潘作文不能归还借款本金时，在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7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陈泽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6元(原告陈泽东已预交),由原告陈泽东负担6元，被告潘作文负担1780元。被告潘作文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780元部分，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予原告陈泽东。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